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函〔2018〕110号

关于印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参照《广东省环保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实际制订了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
附件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2018 年,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(梅市府办函〔2018〕130 号)要求,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,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,扩大公众参与,增强公开实效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,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建设生态功能区先行地、当好绿色发展引领者。

一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1.拟制公文时,要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,随公文一并报批;机关部门起草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,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。**(各科室、单位落实)**

2.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,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,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,应及时公开。规范性文件统一在市政府公报中刊登。**(各科室、单位落实)**

3.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,做好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,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,推进依法履职。**(办公室牵头,其他科室单位配合)**

4.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,对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,原则上要公开答

复全文。(法规宣教科牵头,其他科室单位配合)

5.按要求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。(办公室落实)

二、加大重点领域环境信息公开力度

6.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办公室会同信息中心落实)

7.环境质量信息

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和预测预报信息。加强水环境监测信息公开,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。(监测站落实)及时公开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工作进展情况。(污染防治科落实)加强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进展情况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建设等信息公开,及时发布固体废物年报。(规划科技科、固废中心落实)

8.行政审批信息

做好环评、固体废物等各类行政审批事项依据、受理、审批,以及核与辐射安全行政许可程序及颁发的许可证件等信息公开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,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管理信息公开,及时在政务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受理、拟批复和批复信息。除涉密项目外,全本公开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。(行政审批科、固废中心落实)加强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,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向社会公开排污单位申请信息、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等信息。

(总量办落实)

9.环境监管信息

及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,向社会公布全市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情况。**(总量办落实)**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。根据工作进展,及时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、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、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各项执法检查有关情况。定期公开重点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案件信息。**(环监局牵头, 污染防治科、规划科技科、固废中心分别落实)**按要求公开行政处罚信息。**(法规宣教科落实)**

10.投诉举报处理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

指导做好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通过环保公众网站发布信访举报信息。按规定公开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、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结果等信息。**(环监局落实)**

三、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

11.及时发布信息

落实例行环境新闻发布制度,及时发布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等信息,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,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、舆情引导工作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;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,及时公布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及大气污染

防治工作进展、环境保护法实施、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与监督执法等情况，向社会公众传递及时、准确、权威信息。关注并回应社会焦点热点，释疑解惑，凝聚和增进共识，形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合力。**(法规宣教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)**

12.加强政策解读

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政策措施、法规规章解读宣传力度。重要政策出台时，解读方案应与文件同步起草、一并报批，相关解读材料在政务网站和相关媒体同步发布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对涉及企业、群众利益的相关政策文件，承办科室单位应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、发表文章等方式深度解读宣讲。**(各科室单位落实，法规宣教科配合)**

13.加强舆论引导

健全完善舆情监测与回应工作机制，对涉及生态环境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加强监测分析研判，及时回应舆论关切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政务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群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作用，形成联动效应。密切关注因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以及环境突发事件等引发的重大舆情，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，防止误解误读。**(法规宣教科牵头落实)**

四、提高网上办事服务水平

14.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促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门户与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融合，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，

对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,完成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,明确办事流程各环节名称、时限和反馈结果,细化申请表格和填写示范、错误案例,完善常见问题解答,简化申报材料,精简审批环节时间,优化政务服务流程,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。推动实现“一站式、全流程”网上办事服务,让信息多跑路,为办事企业和公众提供规范有序、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。**(行政审批科牵头落实,其他科室单位配合)**

五、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运用

15.推进网站集约化改造,将环保局网站迁移至市政府门户网站,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、信息管理工作。**(信息中心落实)**

16.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用好“两微一端”新平台,充分发挥政务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,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,进一步增强环保工作透明度,便于公众第一时间获悉最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政务资讯。**(法规宣教科牵头落实,其他科室单位配合)**

六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

17.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强化涉及公共利益的政府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,依法保护个人隐私。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,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按照上级部署组织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。**(各科室各单位落实)**

18.完善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。开展修订后的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学习贯彻，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督导检查力度，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**(环监局落实)**

19.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申请信息的权利，规范答复依申请信息公开。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，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，及时主动公开。**(各科室各单位落实)**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工作。**(法规宣教科落实，其他科室单位配合)**

七、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

20.各科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把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，以工作质量和实际成效做到经得起社会公众和第三方评估。**(各科室各单位落实)**

21.加强对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、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等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。**(办公室牵头落实)**